

证券代码：871927

证券简称：闽威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，该议案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1479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9,502,261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.0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,999,984.05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[2022]第 2200911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#### 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、时任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变更主办券商。针对变更主办券商后仍存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、华福证券重新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重新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，银行账号为 133010100100349522。

### 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04,999,984.05	
加：利息收入	66,169.68	
减：手续费	5.50	
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2023年度	累计
	25,420,271.51	105,066,018.51
1、补充流动资金（含支付融资费用）	17,818,771.51	64,050,718.51
2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-	25,000,000.00
3、项目建设	1,000,000.00	8,000,000.00
4、购买资产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
5、其他用途	3,601,500.00	5,015,300.00
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	129.72	
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相应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### 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